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11260179A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張陳櫻月等2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
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下營區營南段344地號、345地號等
2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陳條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4（詳如附表）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0月14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15
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
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，並加計儲存
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地騎

美世翁志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1年10月4日南市地籍字第1111260179 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²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下營區	營南段	344	224.40	陳條	1/4
2	臺南市	下營區	營南段	345	79.36	陳條	1/4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張○○月	1/3	2	陳○粉	1/3

(以下空白)



